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宪忠:原告任文奎与被告赵宪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5)辽0124 民初 3445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 告给付原告运费24000元; 2.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)、开庭传 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